

标段编号： 2411-440307-04-01-49604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泰德一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p>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并在时间前面注明“在建”或“竣工”以体现业绩类别。”；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5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建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以及体现该项业绩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计算有效期，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工程业绩，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2. 已竣工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2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2. 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3	企业近 5 年获得荣誉（获奖）	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同类业绩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奖项（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获奖进行复核及统计），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1.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2.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取一个最高级别奖项；3. 只计取同类业绩工程质量方面或工程整体综合评价类的奖项。
4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获奖进行复核及统计），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上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有缺项则该项履约不予以认可，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3：

企业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1	招商港务2024年道路改造项目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422.375	在建： 竣工：2025.01.10
2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玉滘社区居民委员会	市政工程	293.747133	在建： 竣工：2022.11.07
3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市政工程	153.00	在建： 竣工：2021.12.13
4	大岭山石仔墩西路以北工程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市政工程	239.253933	在建：2020.09.09 竣工：
5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484.484294	在建：2024.12.20 竣工：

提供企业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并在时间前面注明“在建”或“竣工”以体现业绩类别。”；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5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5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

1.在建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以及体现该项业绩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计算有效期，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工程业绩，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

2.已竣工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港港区

发包人：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发包人：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将【招商港务2024年道路改造项目】委托给承包人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达成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港港区】

3、工程内容：混凝土路面修缮共约 1250 m²，由 50 m²~500 m²大小不等分散的路面组成；新建雨水井 4 座及排水管道 80 米；调平雨水井暂估 6 座；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工程范围） 混凝土路面修缮共约1250m²，由50m²~500m²大小不等分散的路面组成；新建雨水井4座及排水管道80米；调平雨水井暂估6座；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 与上述工作内容相关的措施项目，包括①安全文明施工、②保险、③垃圾清运、④与本工程周边需处理协调的关系。

2)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发出的相关指令。

2、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本合同、发包人的指令及政府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 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负责接驳；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负责接驳，用电须按港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期要求：

1、合同总工期为【60】日历天。

2、工程起始日期：

本工程起始日期暂定为合同签署后【7】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3、工期不应包含因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生产等由于我方原因产生的工期。

4、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施工中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24 小时以上。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而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在以上情形发生后三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的，视为不存在工期顺延的情形，承包人不得因同一事宜再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

5、除本条第 3 款列明原因除外，承包人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能够完全根据发包人要求快速完成其工作。符合最新国家、省、市、部门等相关作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合格以发包人验收评定质量为标准）。

五、工程造价

1、【单价合同】合同预估总价金额为：（小写）人民币【4223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元，含增值税【9】%，即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量，按实际结算为准。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新增增值税金额相应增减合同含税总金额。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对现场进行踏勘，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工程所需，本合同一经签订，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价格调整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作出的报价有漏算、少算工程量的，视为已

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5、上述合同总价除发生下列情况可进行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均不再进行调整：
- 1) 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承包内容而发生的合同价款和相关费用的扣减；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而发生的费用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
 - 3)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变更及相关费用的增减。

六、工程检验与验收

-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检查检验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 2、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达到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一式【2】份，其中原件【1】份。
-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给予承包人验收合格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整改意见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5、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完成所有施工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签字盖章并移交工程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承包人整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验收通过并移交工程的日期。

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CE
1/1

八、合同工程款的支付

- 1、合同工程款支付

- ① 合同总价的【97】%。
- ② 支付条件或期限：【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3、质量保证金，工程造价的【3】%，支付条件：【保修期满后，承包方按要求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书后，发包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维修费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方。】。

4、承包人收款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由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743274654119

6、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随意更改收款账号，如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在收款前五天书面告知发包人，因变更账户导致的延迟付款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迟付款产生的损失。

九、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10】天内，如承包人仍无明显改进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 13 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督促工程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月报，随时检查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质量。

4、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应指派代表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全权解决工程上的一切事宜。

2、负责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材料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及施工，确保工期质量。4、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5、签订合同【5】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开始施工。

6、应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

- 7、组织好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人身侵害承担全部责任。
- 8、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政府和发包人的规定。
- 9、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或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物品、建安成品的损坏，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10、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施工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等），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追索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 11、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 12、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之日起，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消防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 13、必须在每一个隐藏工序完工时会同发包人进行工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并做好隐蔽签证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完工质量等）。
- 14、负责因本工程引起的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调及费用。
- 15、配合组织并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完工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16、应在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5】天内撤出全部承包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样品承包人在报价时应提供给发包人，同时提供样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资料，样品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封存。
-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发包人提供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严格按照封存的样品进行采购。
- 3、承包人提供材料须保证达到质感、观感，并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材料需有发包人见证进

行检测。

4、一旦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并封存后，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5、承包人负责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发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清理及重做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限：工程保修【壹】年。保修期从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合同总结算价款的【3】%在工程结算款中截留。

3、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书后，发包人在【2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维修费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3、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不当、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承包人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承包人限期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4、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内容。

5、保修期间如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保修金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工程保修金，否则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500】元计收违约金。

6、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如承包人不按时到场维修或维修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人进行抢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有偿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具体费用金额由双方

另行商议。

十三、违约责任

- 1、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完成施工，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竣工验收不通过，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 2、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如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除负责返工和维修外，还应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于修复、拆除、返工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本条第一款关于逾期违约责任的约定）。
- 3、承包人在管理、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经发包人两次书面警告后，仍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500】元/日合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 4、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擅自以任何合营、联营的方式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解除本合同或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 6、在承包人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超过【三十】个日历天的，自第三十一日历天起每延迟一日发包人按应付未付工程款部分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 7、工程完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并做好现场的清理，机械、设备、材料、临时设施等及时撤场。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撤场的，每延误 1 天，从合同结算金额扣减延误费用【500】元/天。

十四、其他条款

- 1、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

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晶、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义务，承包人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采取任何具有制裁性质的措施。承包人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公司内部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在履行合同时，承包人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发包人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统称“招商局集团”）违反美国、欧盟以及联合国等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等。如果承包人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承包人应作出全额赔偿并使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 3、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合同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 4、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联系方式

发包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三路招港大厦

联系人：曾岳润 联系电话：15766950094

承包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3903

联系人：吴伊斌 联系电话：13826594488

合同履行中双方的文件按以上联系方式交付，如一方地址、电话、电邮、代表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送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拒收或函件存在无法投递情形的视为已送达。

6、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四、报价表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工期	备注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387500.00 元	422375.00 元	60	1. 预估工程量总面积为 1250 m ² ； 2.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 报价供应商需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开具则须提供适用说明。
-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有新的税率调整；结算时，根据新政策予以调整。合同总价根据税率调整比例调整相应比例。
- 供应商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充分了解，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认可甲方采购需求及工程量等内容。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以上总包干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各项因赶工增加的措施及降效费用、各类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施工措施费、清洁清洗清运费、各类场外运输费及场内转运费、脚手架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设计变更风险费、深化设计增加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我公司保证建筑垃圾清运重量不超过车辆的额定载荷，报价时已包含该费用。

供应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志刚（签字）

2024 年 8 月 16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预估工程量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单位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混凝土路面修缮	①切缝、破除原混凝土路面（原混凝土路面厚250-300mm）； ②拆除稳定层厚约200mm，压路机原基坑压实； ③铺6%水泥石粉渣稳定层，厚度200mm； ④配筋：单层双向。纵向钢筋Φ12@250mm，横向钢筋Φ12@400mm； ⑤植筋处理（植筋量自行计算），植筋Φ20@300mm长度500mm单层； ⑥浇筑C35抗折4.5商品混凝土。厚度300mm； ⑦施工建筑垃圾清运； ⑧道路养护（保湿15天养护）； ⑨路面修缮区域道路画线恢复。	m ²	1250	318.72	398395.00
2	新建雨水井	①排水管道长度：约40米长。 ②采用Φ200PE排水管，管底需铺回填土垫层。 ③建造2座排水井（45cm*75cm），深度60cm，井座采用格栅篦子重型井盖（45cm*75cm）。	项	2	8720.00	17440.00
3	调平雨水井	根据路面具体情况调整原井高度，保证排水通畅（沿用原井盖）	座	6	1090.00	6540.00
含税总计					422375.00	

注：1、价格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报价供应商投标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认可甲方采购需求及工程量等内容。

3、以上总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各项因赶工增加的措施及降效费用、各类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施工措施费、清洁清洗清运费、各类场外运输费及场内转运费、脚手架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设计变更风险费、深化设计增加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我公司保证建筑垃圾清运重量不超过车辆的额定载荷，报价时已包含该费用。

供应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永鸣（签字）

2024年8月1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外协维修（工程）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书

所属港区：□赤湾港区 □招港港区 □麻涌港区

项目名称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G2024-080		合同金额	422375.00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1.1	完工日期	2024.1 2.30	结算金额	422375.00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完成指定区域道路维修工程。							
施工单位自行验收意见： 已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自检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吴伊斌 2025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初验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晓军 2025年1月10日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人员签字：王惠君、王金、戴伟芳 2025年1月10日							
项目竣工资料、图纸： 工程竣工资料。 归档				归档签收人：王惠君 2025年1月10日			
维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签字： 司长 2025年1月10日				技术总监审核意见（20万元以下合同）： 柳海 2025年1月14日			
财务审核意见（20万元以上合同）： 王惠君 2025.1.15							
港区负责人审批意见（麻涌港区 100 万以上合同）：							
工程分管领导审批意见（100 万元以上合同）：							
总经理审批意见（400 万元以上合同）：							
年 月 日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承接资质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

2022年04月21日 10: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摘要】](#)

项目概况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和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05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2-GC0424

项目名称：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4.347133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94.347133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建设内容	最高限价 (元)	完工期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	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具体按经审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943471.33	签订合同之日起 <u>80</u> 个日历天内完工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80个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个月内任意 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8、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21日 至 2022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和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2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5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和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05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和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有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见附件），并发送至“hc8393885@163.com”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后24小时内将采购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供应商指定的邮箱中（采购文件的费用在收取投标文件登记时收取）。
- 2、在采购活动期间，参与开标人员需持有绿色“健康码”、“行程码”方可正常参加此次采购活动，请密切关注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免影响参与本项目开标。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成交公告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成交公告

2022年05月06日 09:4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HC2022-GC0424 (招标文件编号：HC2022-GC0424)

二、项目名称：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中标（成交）金额：293.7471330（万元）

四、主要标的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具体按经审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签订合同之日起80个日历天内完工	/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李梓廷、邱泽鹏、谢基伟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计价价格[2002]1980号)。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2.3600000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总金额（元）	综合得分	排名
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37471.33	88.32	1
2	广东辰禹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936552.78	64.50	2
3	揭阳市博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936950.00	64.49	3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玉滘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

联 系 方 式：林先生，0663-32113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和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6国道贸总大厦（贸总宿舍大门隔壁）

联 系 方 式：吴小姐，0663-8393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电 话： 0663-8393885

政府网站 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施工合同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HC2022-GC0424

项目名称：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玉窖镇玉窖社区居民委员会
电话：0663-3211385 传真： /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窖镇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0755-2332322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签订地点：玉窖镇玉窖社区居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有关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揭东玉窖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具体按经审
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第三条、工程期限：

3.1 本工程合同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80个日历天内完工。
开工日期为2022年____月____日； 完工日期为2022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3.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签证并报采购人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四条、工程造价

4.1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肆佰柒拾

壹元叁角叁分 (小写) ￥: 2937471.33 元

第五条、物资供应: 本工程现场施工所需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提供, 如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其余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 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 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6.2 工程交(完)工验收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完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 需要返工的工程, 属施工原因造成的, 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 完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7.1 甲方交付施工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 为施工有效依据, 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7.2 施工图纸和采购文件表示不明确, 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要求确认。

第八条、工程价款支付:

备料款: 合同签订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587494.266元;

进度款支付: 按经监理单位当月核定的工程量的80%作为支付依据逐月申报。

余款在工程验收后七天内按实结算支付(其中留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三天内支付, 工程质保期一年)。

第九条、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无偿负责返工。直至返工合格为准。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责。

第十二条、税费：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5 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5.1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5.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时间：

2022年 5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玉滘社区居民委员会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揭东区玉滘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			工程造价（万元）	293.74	
结构类型	其他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玉滘社区居民委员会			总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邦景园林绿化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07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孙淑媛 注册号：13037504 有效期：2024.2024年11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赵少伟 2022年11月7日
	分包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1月7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竣工验收签名表

工程名称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玉滘社区居民委员会	李少群 谢其伟
广州邦景园林绿化设计有限公司	付宏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揭阳分公司	陈锐华 吴培东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赵少伟
玉滘镇政府参加玉东路 提升风貌（一期）验收代表	许桂勤 李丽 周海群 谢伟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合同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2721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贯彻街道工作安排，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拟对沙井站、步涌站网格综管站管理范围内各社区“三小”等场所违规搭建的阁楼进行清拆或封堵，并对其它安全隐患予以整治，总投资为 170 万（本项目施工及监理费用总费用不超过 170 万元）。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约定单价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约定单价(单位: 元)
1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170.71
2	砖墙封堵	平方米	185.03
3	阁楼拆除	平方米	168.08
4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4.6
5	垃圾清运	立方米	95.65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为贯彻街道工作安排，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拟对沙井站、步涌站网格综管站管理范围内各社区“三小”等场所违规搭建的阁楼进行清拆或封堵，并对其它安全隐患予以整治，以社区确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为准，不得超出约定单价所列工程内容，且各社区的结算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限额。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社区确定工程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百伍拾叁万元整 (¥ 153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司(公章)

吴吉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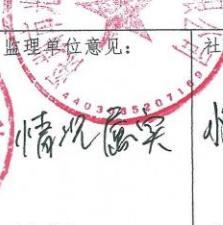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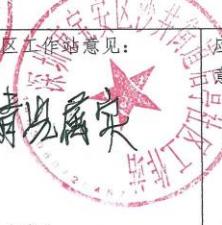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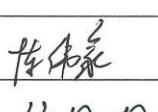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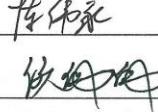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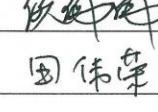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1.7.19	完工时间	2021.12.13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后亭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1	168.08	168.08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34.9	170.71	5957.77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35.9	4.6	165.14
	垃圾清运	立方米	0	95.65	0.00
	合计总价(元)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2021.8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后亭社区工作站	李员	胡敬华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萍		

竣工验收表(第-期改版)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0.12.12	完工时间	2020.12.19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沙 四 社 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15	168.08	2521.2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17	170.71	2902.07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32	4.6	147.2
	垃圾清运	立方米	0	95.65	0.00
	合计总价(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陈高雷 (公章)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职务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青林 注册号 44013116 有效期 2024.12.12		
	深圳市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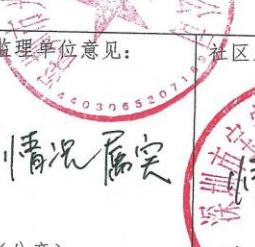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表(第一期工程验收)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0.12.23	完工时间	2021.4.02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沙 蚝 社 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21.76	168.08	3657.42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25.21	170.71	4303.59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46.97	4.6	216.06
	垃圾清运	立方米	0	95.65	0.00
	合计总价(元)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社区工作站意见：  情况属实	应急管理局(安监办)意见：  陈嘉君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青林 注册号 44013116 有效期 2024.12.12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沙蚝社区工作站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 经理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表 (第一期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1.4.12	完工时间	2021.5.11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辛养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39.87	168.08	6701.34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43	170.71	7340.53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82.87	4.6	381.2
	垃圾清运	立方米	0	95.65	0.00
	合计总价(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辛养社区工作站	负责人岗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表 (第-期项目)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0.12.12	完工时间	2021.4.22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共和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11.43	168.08	1921.15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125.19	170.71	21371.18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136.62	4.6	628.45
	垃圾清运	立方米	0	95.65	0.00
	合计总价(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2021.7.1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陈伟荣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共和社区工作站	委员	 胡青林 注册号 44013116 有效期 2024.12.12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胡青林 注册号 44013116 有效期 2024.12.1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青林 注册号 44013116 有效期 2024.12.12		

竣工验收表(第一期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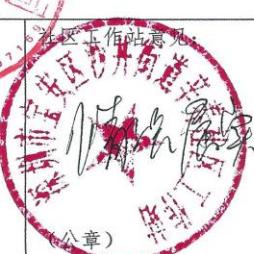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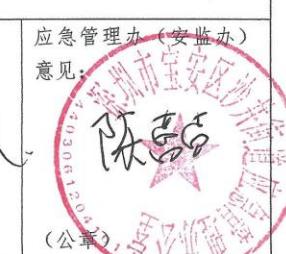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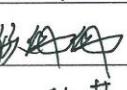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0.11.27	完工时间	2021.5.17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后亭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60.86	168.08	10229.34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123.68	170.71	21113.41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184.36	4.6	848.05
	垃圾清运	立方米	0	95.65	0.00
	合计总价(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后亭社区工作站	委员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表(第期3月仮)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1.3.3	完工时间	2021.4.14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沙 三 社 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98.01	168.08	16473.52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0	170.71	0.00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88.01	4.6	404.85
	垃圾清运	立方米	8	95.65	765.2
	合计总价(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沙三社区工作站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监理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回伟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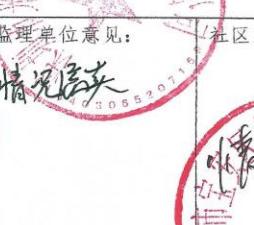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1.5.24	完工时间	2021.9.16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辛 养 社 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38.2	168.08	6420.65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56.76	170.71	9689.49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94.96	4.6	436.81
	垃圾清运	立方米	2	95.65	191.3
	合计总价(元)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2021.8.					
施工单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社区工作站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 意见:  陈晓东 (公章)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辛养社区工作站	负责人岗	陈伟北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监理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1.5.24	完工时间	2021.5.29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共和社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64.21	168.08	10792.41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12.8	170.71	2185.08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77.01	4.6	354.24
	垃圾清运	立方米	10	95.65	956.5
	合计总价(元)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2021.8.1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陈晓东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共和社区工作站	委员	曹利玲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经理	 胡青林 注册号:44013116 有效期:2024.12.12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伟荣		

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沙井街道“三小”等场所安全整治工程（沙井站、步涌站）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开工时间	2021.7.6		完工时间	2021.11.2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 2020 年第 272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沙 四 社 区	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约定单价(元)	总价(元)
	阁楼拆除	平方米	80.96	168.08	13607.75
	钢丝网封堵	平方米	328.33	170.71	56049.21
	砖墙封堵	平方米	0	185.03	0.00
	活动脚手架	平方米	409.29	4.6	1882.73
	垃圾清运	立方米	3	95.65	286.95
	合计总价(元)				71826.64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社区工作站意见:	应急管理办(安监办)意见: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情况属实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大岭山石仔墩西路以北工程

中标通知书

(市政) 20200020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零星工程（市政类）协议施工服务采购通知书

采购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采购项目	大岭山石仔墩西路以北工程		
采购预算财审价	3049399.44元	合同价	2392539.33元
镇招标服务所审核意见及通知书发出			
经审核，确定办理 大岭山石仔墩西路以北工程 服务的协议施工服务供应商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张继宣	81580232
供应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俊忠	18002533757
大岭山镇招标服务所	审核意见	同意办理 2020年7月17日 	

第三联：交供应商存

备注：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大岭山石仔墩西路以北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发包人: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 深圳源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岭山石仔墩西路以北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工程内容：设计道路桩号范围 K0+000~K0+274.179，路线全长 274.179m，K0+000~K0+K0+140 红线范围到房子边，K0+140~K0+274.179 红线宽 12m。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

结构形式：道路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2000020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拟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玖元叁角叁分；

（小写）：2392539.33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
495469.39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叁角，人民
币（小写）：101194.3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9月9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人民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

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15011890264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1000000094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

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大岭山石仔墩西路以北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

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

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7月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大岭山石仔墩西路以北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2010年9月9日

年 月 日

大岭山镇属重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认真落实《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东莞市大岭山镇重点工程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等文件规定，达到工程建设管理的预期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安全文明施工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督。特殊情况，乙方要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安排的调整，服从指挥。

二、乙方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工程管理人员学习《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大岭山镇重点工程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等文件，熟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遵守文件各款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的考查，如有违反，乙方愿接受甲方相应处罚。

三、处罚规定：

- 1、交通要道工程施工必须在封闭或半封闭下进行，以保证车辆畅通和施工、行人安全，围蔽设施必须形貌美观，否则，罚款 1000 元；
- 2、交叉路口施工必须使用施工护栏或做好围蔽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造成严重交通阻塞的，或因过路管沟开挖施工造成车辆堵塞，或施工回填后，管理不善造成坑洼，严重影响交通的，罚款 2000 元；
- 3、上岗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带安全带，严禁穿拖鞋，交通道路施工作业必须穿反光衣，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上岗。上述每违反一项，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 4、工程开工前，必须在显眼位置设置《工程建设概况》牌，建筑、桥梁工地 1 块、道路工地每标段 3 块。《工程建设概况》牌按重点办项目组统一提供的规格、内容和要求样板设置，检查发现每缺 1 块罚款 1000 元；
- 5、开挖施工作业，必须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并有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必须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配备专人负责指挥。若违反每次罚款 1000 元；
- 6、建筑地盘地基开挖土方外运，必须设临时冲洗场，车辆驶离前要冲洗轮胎，不能破坏路面环境。若违反每次罚款 1000 元；
- 7、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溢载，要设置蓬布遮盖或使用封盖车辆，防止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 24 小时内清扫冲洗，若违反，每次罚款 1000 元，并勒令及时清洗；
- 8、施工扬尘地段要每天定时洒水、清扫、冲洗，防尘飞扬及污染环境。如检查发现地段污染严重、尘土飞扬的或被群众投诉经查实的，罚款 3000 元；
- 9、施工地段的临时电力、通讯等设施，未按规程安装，乱拉乱设，造成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罚款 2000 元；
- 10、施工路段的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须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要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等以防止事故发生。若违反每项每次罚款 2000 元；
- 11、施工用电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现场设置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 12、脚手架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不按方案搭设，或搭设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 13、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未经检测使用的，严禁使用并罚款 3000 元；
- 14、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楼层卸料平台搭设不规范，防护门、防护栏杆未按要求设置的，严禁使用及罚

款 3000 元；

15、施工机具及配件、机械设备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及格、安装完毕后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每台罚款 1000 元；

16、“四口”、临边防护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17、模板支撑系统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要求搭设、或搭设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罚款 3000 元；

18、由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处于 5000~10000 元罚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19、重点工程办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对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隐患的，处以 3000 元罚款，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由重点工程办项目组负责督促落实。

四、工程施工范围外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范畴的原有地下设施，原周边建筑物附属设施（如排水管沟、化粪池）如需改移、新建，施工完毕后，必须全部立即恢复。

五、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没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执行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在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组织人力、物力、机械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须乙方签证确认。

六、工程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出全面评估总结，存入工程档案，并作为甲方今后工程招标资质审查依据之一。

七、本协议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甲方：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2020 年 9 月 7 日

代表：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

承接资质

招标公告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发布时间：2024-08-27 09:00:58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招标项目编号：2404-440304-04-01-347872002)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

项目编号：2404-440304-04-01-347872

是否重大项目：否

四、详细公告内容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标段编号：2404-440304-04-01-347872002002】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嘉德润金座、新洲花园、趣园、新光活力宝五栋、新光大厦优饮水入户。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主要内容为小区总水表、用户分表、市政管网与每户供水管道入户位置之间的供水管道等。城中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主要内容为城中村总水表、埋地管、分栋水表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217.157414万元
计划总投资	6,067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计划工期	365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18 18:00
投标保证金	20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资质要求	投标人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施工合同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 (沙头街道) (标段四) 给水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 (沙头街道) (标段四)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总承包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方（甲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3、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4、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或工程地点内的工程项目中的 给水工程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图纸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及施工规范图集等注明的工程施工内容）。

5、本合同工程量：详见该项目施工图纸（具体完成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等管理方最终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二、项目经理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许俊峰。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郑天聪，身份证号码：
445381199510151434，乙方项目经理驻施工现场管理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以建设单位、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数量与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单价形成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

2、清单说明：

1) 综合单价中包含的内容与建设单位和甲方签的主合同等同。

2) 清单暂无工程数量，最终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数量为准。

四、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 元 (小写: 4844842.94 元), 其中不含税价小写: 4444810.04 元, 税额小写: 400032.90 元, 本合同按一次性总价包干方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五、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24年09月30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5年0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 最终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

2、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 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部工期要求另文下达, 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实施和控制, 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如因建设单位调整工期, 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4、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 乙方应及时采取赶工措施, 因乙方措施不力仍不能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时, 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期满足建设单位合理的要求, 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的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主体赶工, 所花费用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质量管理

1、质量标准: 合格。

2、本项目验收方法按照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相关验收标准执行。

3、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按要求配备数量足够的持证专职质量员。

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省、市颁布的现行规范标准、规程规定等。

5、乙方应严格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控制, 消除质量隐患, 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6、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 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 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 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位、分部、单元(分项)工程的质量记录、隐蔽记录、评定工作, 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9、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10、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理费用及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的处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按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12、验收：乙方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准备好验收资料，完善相关验收手续，由甲方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七、安全管理

1、乙方是独立的法人单位，依法独立对其所涉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安全事故、伤亡处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本条发生任何纠纷，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费用支出，甲方均可要求乙方承担或者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扣。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要求配备数量足够的持证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严格按相关《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操作，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妥善处理各种关系，杜绝各类恶性治安事件发生。

4、乙方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按现场工作要求，进场人员必须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操作规范教育并经项目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安全事故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为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并按规定支付保险费。

7、乙方承担所有因施工安全事故所导致的工程项目工地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并在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甲方。

8、乙方向第三方租赁的机械、车辆及其驾驶员须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证照。

9、乙方的起重机械（含塔吊、施工外用电梯、门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等）、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含脚手架工程）和深基坑（含深基坑开挖、人工挖孔桩施工、地下暗挖、管道沟渠开挖、基础土石方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必须有技术交底，完备的验收手续，并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

10、乙方对本项目的的所有派工都根据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帽、安全绳及其他防护用品）。

11、乙方应落实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预案等）中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质量

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投入。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设备配备应符合要求。动火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3、乙方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有效控制。

14、乙方对隐患整改通知书（或停工令），项目部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后以正式文件回复。

15、乙方对施工周边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采取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损坏、损毁等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全部责任。

八、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合同文件一套。

2、组建项目经理部监管乙方的施工工作。

3、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时间节点交接施工作业面（具体作业面交接节点要求附后），各作业面节点实际交接时间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日期为准。

4、监督管理工程实施过程，在安全、技术、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计量、结算等各个方面对乙方予以督导。

5、因办理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由甲方出面办理的事项，出具必需由甲方出具的各种资料、证照、证明、手续材料。

（二）乙方义务

1、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等）中的所有约定，承担合同履行的所有风险与经济法律责任。

2、严格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负责处理分包工程所在地周边社会关系，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

4、知晓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财务、结算、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及运作程序，自愿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他人，因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共同承担。

6、按时支付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和工人工资等，在甲方工程款未到位或支付不及时，乙方承诺用自筹资金支付。

7、认真贯彻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消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8、遵守甲方相关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处罚实施细则》、《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办法》、《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办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企业形象视觉识别系统规范手册》等，以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等。

9、若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积极处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甲方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10、施工作业人员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等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定而制定、更新的各项规章制度、行政文件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因此增加的所有费用。

12、为保证按时、保质、安全、环保、顺利的实施本合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满足各施工阶段的人员、机械配置需求，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各阶段的工期施工要求。

13、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14、乙方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水保、文物保护、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15、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违反文明施工等的一切损失，甲方将根据该损失对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6、乙方合法用工义务

1) 乙方对所属人员按国家要求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 乙方自行对本项目各阶段的人员建档管理。

3) 确保民工工资足额、如期发放，有义务杜绝民工滋事、诉讼等事件的发生。

4) 乙方所属人员因劳务纠纷、工伤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承担合同约定的和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

18、负责及时支付因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债务。

19、负责甲方为办理工程项目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所发生的手续费、财务费等费用（费用按实际完成的结算价比例摊分）。

20、乙方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处一万到十万罚金；如乙方能在3日内开始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好，未给公司造成

负面影响的，可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

21、因乙方拖欠工程款、工资造成工人、供货商、租赁单位等单位向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向甲方投诉或向政府相关部门上访等事件，经核实属项目管理原因的，每一事件承担合同金额3 %/起的罚金；被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等）曝光的，每一事件承担合同金额3 %/起的罚金；并承担甲方配合处理事件的所有费用；导致仲裁、诉讼、冻结账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一事件承担合同金额3 %/起的罚金，如乙方能在3日内开始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好，未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可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

22、工地发生工伤事故，未按程序上报甲方且未及时妥善处理，伤者投诉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金10000元/人。

九、工程款与支付

1、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款前，应在提交申请资料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本专业分包合同等额的合法合规且与实际业务相符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不作为付款凭证，仅作为完税凭证），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为9 %（具体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当天国家规定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9073827X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联系电话：0755-839397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5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乙方开具并送达不合法不合规或与实际业务不相符的发票，或未开具并送达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和途径向甲方追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导致的一切损失。

2、支付方式：根据工程款审批的进度并参照总包合同付款。

3、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暂时停止对乙方拨付工程款：

- 1) 拖欠工人工资；
- 2) 拖欠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 3) 乙方明显违反施工合同的约定，可能导致违约；
- 4) 工程款挪作他用的；

- 5)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
- 6) 不按约定提供建材发票原件;
- 7) 严重不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事项;
- 8) 其他有可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

甲方暂时拒绝拨付工程款时，应当书面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改正后或者暂时停止拨付工程款的原因消除后，甲方应当继续拨付工程款。

4、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号：5880 0001 4983 082

户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乙方需保证收款账户的正确性，甲方将款项付至上述账号即完成了付款义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是甲方已经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时，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逾期付款，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款的要求，也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单方停工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如因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违约

乙方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未完成合同金额3 %的违约金。

总工期及节点工程工期：因乙方原因拖延总工期或节点工程工期，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3 %的违约金。

质量违约：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作顺延；发生质量（安全）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处 / 罚金；如乙方能在 3 日内开始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好，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可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

民工工资：乙方如有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反映或到项目部滋事，甲方可据实直接从乙方劳务款中先行支付，月度计量时扣回；因乙方民工工资闹到区、市级以上部门或进入诉讼仲裁程序，乙方劳务费不足以对外支付，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可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若有甲方代乙方垫

付相关费用的情况，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或追偿所垫费用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利息。

乙方自购材料、外租设备等应按时结算。一旦发现拖欠（收到电话、书信等方式）的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由甲方据实直接从乙方劳务款中先行代为支付的情况；或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由甲方代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的情况，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所垫费用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利息。

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水保、文物保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乙方随时做好开工的准备，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开工通知后，5日以内必须进场正式开工，否则属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假业务真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税前扣除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十一、工程缺陷及保修期

1、工程缺陷及保修期

- 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的工程的质量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质量保修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最迟不超过48小时到现场组织修缮。

十二、通知

1、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当面送达、邮寄（快递或挂号信）、电子邮件、微信、电话任选一种方式送达。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钟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联系电话：0755-23323223

电子邮箱：（必填）

电子传真：

2、甲方的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3、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下列情况，甲方可以变更合同：

- 1) 经双方协商同意。
-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 乙方不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施工，拖延工期，或者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和施工规范施工，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当发生上述情况，经甲方催告限时改正仍不能改正时。

2) 施工中出现甲方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时。
3) 拖欠工人（民工）工资，甲方认为已造成恶劣影响时。
4) 拖欠材料款情况严重，或者因拖欠材料款而导致材料商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时。

5) 采购不合格材料经甲方提示仍然不改正时。

6) 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时。

7)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中断工程施工达到 5 天时。

8)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政府对甲方行政处罚时。

3、甲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协议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时协议解除。乙方应当在收到或者视为收到解除协议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退场。协议解除时乙方已经完成的且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工程，按建设单位（或甲方）结算确认工程价款的 80% 结算给付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止本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甲方与乙方均不应该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2、不可抗力是指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洪水（二十年一遇）、瘟疫、暴动、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情形。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书面说明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与修复的费用，该费用经业主批准可追加到结算金额。

十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六、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执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保修期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八、合同文本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附上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社保缴费明细/完税证明、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件。

(以下无正文)。

下列为盖章页面，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电 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电 话：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0日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公司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内部项目管理合同等，为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有效防范、杜绝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责任书。

1. 安全管理目标

1. 1 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年轻伤率控制在 1%以内；
1. 2 杜绝火灾、机械、爆炸等事故；
1. 3 杜绝中毒事故；
1. 4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污染事件；
1. 5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 6 消除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
1. 7 重大危险源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1. 8 大气污染、污水排放及噪声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 9 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持证率 100%；
1. 10 全员职工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
1. 11 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



2.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负责制定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方安全部代表甲方负责对项目部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并对管理目标的执行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3. 乙方的安全责任

3. 1 必须认真贯彻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消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遵守甲方有关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 2 必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并进行考核，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罗添运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钟胜学是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郑锦城是项目防火消防责任人，林景欢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3 必须对进场工人进行书面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相关技术交底。并与各个作业队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4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预案等）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组织实施，确保安全费用的投入。

3.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3.6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合格消防器材设备配备符合要求。动火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3.7 执行甲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三体系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条款，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有效控制。

3.8 项目主管单位及甲方安全部等对项目部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或停工令），项目部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后以正式文件回复。

3.9 乙方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专（兼）职安全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并将隐患整改内容及闭合情况在工程月报中向甲方安全部汇报。

3.10 含有起重机械（含塔吊、施工外用电梯、门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等）、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含脚手架工程）和深基坑（含深基坑开挖、人工挖孔桩施工、地下暗挖、管道沟渠开挖、基础土石方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必须要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完备的验收手续，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11 按期向甲方安全部上报相关的文件报表和传送工程施工影像等资料。

3.12 若发生工程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甲方关于《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规定。

3.13 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等造成安全事故，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4. 安全处罚措施

4.1 工地发生工伤事故，未按程序上报甲方且未妥善处理，伤者投诉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 元。

4.2 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方因工程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问题投诉到公司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5000~10000 元/次；导致新闻（电台、报纸等）曝光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50000 元。

4.3 乙方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或伪造事实和证明材料投诉到主管部门或公司，不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100000 元/次。

4.4 项目存在施工安全隐患，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或停工，拒不改正继续施工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50000 元/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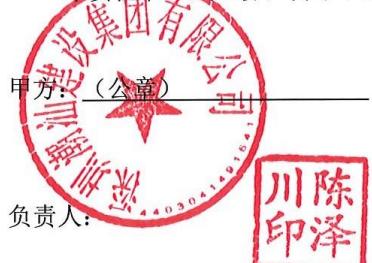
4.5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外，甲方将视事故情节轻重对乙方处罚款

100000~500000 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安全管理目标达不到本责任书要求，或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将另行研究处理。

4.7 以上罚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郑天聪					
学历和专业	大专、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技术)					
年龄	29 岁					
注册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职称	无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2020 年 5 月 -2025 年 8 月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 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时 间
1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	给水工程	484.484 294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	
2						
3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3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

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

业绩，按一个业绩计。

2. 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07日-2026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天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10-15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4731

聘用企业：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28至2027-08-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05至2026-06-04）



郑天聪

个人签名：郑天聪

签名日期：2025年8月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0006003

姓 名: 郑天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0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天鹏

社保电脑号：638532715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510151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5	307193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7193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4	08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722527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3月1日
证明专用章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

承接资质

招标公告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 发布时间：2024-08-27 09:00:58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 (标段四)

(招标项目编号：2404-440304-04-01-347872002)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
项目编号：2404-440304-04-01-347872
是否重大项目：否

四、详细公告内容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标段编号：2404-440304-04-01-347872002002】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嘉德润金座、新洲花园、趣园、新光活力宝五栋、新光大厦优饮水入户。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主要内容为小区总水表、用户分表、市政管网与每户供水管道入户位置之间的供水管道等。城中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主要内容为城中村总水表、埋地管、分栋水表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217.157414万元
计划总投资	6,067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计划工期	365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18 18:00
投标保证金	20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资质要求	投标人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施工合同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 (沙头街道) (标段四) 给水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 (沙头街道) (标段四)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总承包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方（甲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沙头街道）（标段四）给水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3、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4、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或工程地点内的工程项目中的 给水工程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图纸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及施工规范图集等注明的工程施工内容）。

5、本合同工程量：详见该项目施工图纸（具体完成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等管理方最终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二、项目经理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许俊峰。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郑天聪，身份证号码：
445381199510151434，乙方项目经理驻施工现场管理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以建设单位、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数量与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单价形成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

2、清单说明：

1) 综合单价中包含的内容与建设单位和甲方签的主合同等同。

2) 清单暂无工程数量，最终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数量为准。

四、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 元 (小写: 4844842.94 元), 其中不含税价小写: 4444810.04 元, 税额小写: 400032.90 元, 本合同按一次性总价包干方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五、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24年09月30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5年0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 最终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

2、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 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部工期要求另文下达, 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实施和控制, 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如因建设单位调整工期, 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4、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 乙方应及时采取赶工措施, 因乙方措施不力仍不能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时, 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期满足建设单位合理的要求, 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的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主体赶工, 所花费用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质量管理

1、质量标准: 合格。

2、本项目验收方法按照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相关验收标准执行。

3、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按要求配备数量足够的持证专职质量员。

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省、市颁布的现行规范标准、规程规定等。

5、乙方应严格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控制, 消除质量隐患, 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6、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 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 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 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位、分部、单元(分项)工程的质量记录、隐蔽记录、评定工作, 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9、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10、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理费用及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的处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按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12、验收：乙方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准备好验收资料，完善相关验收手续，由甲方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七、安全管理

1、乙方是独立的法人单位，依法独立对其所涉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安全事故、伤亡处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本条发生任何纠纷，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费用支出，甲方均可要求乙方承担或者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扣。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要求配备数量足够的持证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严格按相关《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操作，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妥善处理各种关系，杜绝各类恶性治安事件发生。

4、乙方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按现场工作要求，进场人员必须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操作规范教育并经项目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安全事故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为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并按规定支付保险费。

7、乙方承担所有因施工安全事故所导致的工程项目工地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并在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甲方。

8、乙方向第三方租赁的机械、车辆及其驾驶员须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证照。

9、乙方的起重机械（含塔吊、施工外用电梯、门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等）、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含脚手架工程）和深基坑（含深基坑开挖、人工挖孔桩施工、地下暗挖、管道沟渠开挖、基础土石方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必须有技术交底，完备的验收手续，并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

10、乙方对本项目的的所有派工都根据施工现场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帽、安全绳及其他防护用品）。

11、乙方应落实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预案等）中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质量

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投入。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设备配备应符合要求。动火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3、乙方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有效控制。

14、乙方对隐患整改通知书（或停工令），项目部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后以正式文件回复。

15、乙方对施工周边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采取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损坏、损毁等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全部责任。

八、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合同文件一套。

2、组建项目经理部监管乙方的施工工作。

3、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时间节点交接施工作业面（具体作业面交接节点要求附后），各作业面节点实际交接时间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日期为准。

4、监督管理工程实施过程，在安全、技术、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计量、结算等各个方面对乙方予以督导。

5、因办理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由甲方出面办理的事项，出具必需由甲方出具的各种资料、证照、证明、手续材料。

（二）乙方义务

1、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等）中的所有约定，承担合同履行的所有风险与经济法律责任。

2、严格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负责处理分包工程所在地周边社会关系，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

4、知晓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财务、结算、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及运作程序，自愿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他人，因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共同承担。

6、按时支付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和工人工资等，在甲方工程款未到位或支付不及时，乙方承诺用自筹资金支付。

7、认真贯彻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消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8、遵守甲方相关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处罚实施细则》、《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办法》、《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办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企业形象视觉识别系统规范手册》等，以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等。

9、若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积极处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甲方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10、施工作业人员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等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定而制定、更新的各项规章制度、行政文件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因此增加的所有费用。

12、为保证按时、保质、安全、环保、顺利的实施本合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满足各施工阶段的人员、机械配置需求，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各阶段的工期施工要求。

13、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14、乙方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水保、文物保护、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15、乙方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违反文明施工等的一切损失，甲方将根据该损失对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6、乙方合法用工义务

1) 乙方对所属人员按国家要求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 乙方自行对本项目各阶段的人员建档管理。

3) 确保民工工资足额、如期发放，有义务杜绝民工滋事、诉讼等事件的发生。

4) 乙方所属人员因劳务纠纷、工伤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承担合同约定的和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

18、负责及时支付因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债务。

19、负责甲方为办理工程项目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所发生的手续费、财务费等费用（费用按实际完成的结算价比例摊分）。

20、乙方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处一万到十万罚金；如乙方能在3日内开始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好，未给公司造成

负面影响的，可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

21、因乙方拖欠工程款、工资造成工人、供货商、租赁单位等单位向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向甲方投诉或向政府相关部门上访等事件，经核实属项目管理原因的，每一事件承担合同金额3 %/起的罚金；被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等）曝光的，每一事件承担合同金额3 %/起的罚金；并承担甲方配合处理事件的所有费用；导致仲裁、诉讼、冻结账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一事件承担合同金额3 %/起的罚金，如乙方能在3日内开始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好，未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可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

22、工地发生工伤事故，未按程序上报甲方且未及时妥善处理，伤者投诉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金10000元/人。

九、工程款与支付

1、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款前，应在提交申请资料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本专业分包合同等额的合法合规且与实际业务相符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不作为付款凭证，仅作为完税凭证），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为9 %（具体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当天国家规定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9073827X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联系电话：0755-839397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5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的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乙方开具并送达不合法不合规或与实际业务不相符的发票，或未开具并送达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和途径向甲方追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导致的一切损失。

2、支付方式：根据工程款审批的进度并参照总包合同付款。

3、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暂时停止对乙方拨付工程款：

- 1) 拖欠工人工资；
- 2) 拖欠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 3) 乙方明显违反施工合同的约定，可能导致违约；
- 4) 工程款挪作他用的；

- 5)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
- 6) 不按约定提供建材发票原件;
- 7) 严重不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事项;
- 8) 其他有可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

甲方暂时拒绝拨付工程款时，应当书面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改正后或者暂时停止拨付工程款的原因消除后，甲方应当继续拨付工程款。

4、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号：5880 0001 4983 082

户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乙方需保证收款账户的正确性，甲方将款项付至上述账号即完成了付款义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是甲方已经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时，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逾期付款，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款的要求，也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单方停工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如因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违约

乙方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未完成合同金额3 %的违约金。

总工期及节点工程工期：因乙方原因拖延总工期或节点工程工期，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3 %的违约金。

质量违约：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作顺延；发生质量（安全）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处 / 罚金；如乙方能在 3 日内开始并在第一时间解决好，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可酌情减少或免除罚金。

民工工资：乙方如有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反映或到项目部滋事，甲方可据实直接从乙方劳务款中先行支付，月度计量时扣回；因乙方民工工资闹到区、市级以上部门或进入诉讼仲裁程序，乙方劳务费不足以对外支付，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可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若有甲方代乙方垫

付相关费用的情况，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或追偿所垫费用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利息。

乙方自购材料、外租设备等应按时结算。一旦发现拖欠（收到电话、书信等方式）的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由甲方据实直接从乙方劳务款中先行代为支付的情况；或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由甲方代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的情况，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所垫费用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利息。

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水保、文物保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乙方随时做好开工的准备，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开工通知后，5日以内必须进场正式开工，否则属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无效发票、假业务真发票、开票不符合规范等）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税前扣除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十一、工程缺陷及保修期

1、工程缺陷及保修期

- 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的工程的质量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质量保修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最迟不超过48小时到现场组织修缮。

十二、通知

1、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当面送达、邮寄（快递或挂号信）、电子邮件、微信、电话任选一种方式送达。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钟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联系电话：0755-23323223

电子邮箱：（必填）

电子传真：

2、甲方的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3、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和解除

1、下列情况，甲方可以变更合同：

- 1) 经双方协商同意。
-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 乙方不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施工，拖延工期，或者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和施工规范施工，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当发生上述情况，经甲方催告限时改正仍不能改正时。

2) 施工中出现甲方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时。
3) 拖欠工人（民工）工资，甲方认为已造成恶劣影响时。
4) 拖欠材料款情况严重，或者因拖欠材料款而导致材料商向法院提起诉讼、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时。

5) 采购不合格材料经甲方提示仍然不改正时。

6) 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时。

7)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中断工程施工达到 5 天时。

8)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政府对甲方行政处罚时。

3、甲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协议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时协议解除。乙方应当在收到或者视为收到解除协议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退场。协议解除时乙方已经完成的且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工程，按建设单位（或甲方）结算确认工程价款的 80% 结算给付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止本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甲方与乙方均不应该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2、不可抗力是指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洪水（二十年一遇）、瘟疫、暴动、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情形。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书面说明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与修复的费用，该费用经业主批准可追加到结算金额。

十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六、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执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保修期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八、合同文本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附上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社保缴费明细/完税证明、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件。

(以下无正文)。

下列为盖章页面，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电 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电 话：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0日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公司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内部项目管理合同等，为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有效防范、杜绝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责任书。

1. 安全管理目标

1. 1 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年轻伤率控制在 1%以内；
1. 2 杜绝火灾、机械、爆炸等事故；
1. 3 杜绝中毒事故；
1. 4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污染事件；
1. 5 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 6 消除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
1. 7 重大危险源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1. 8 大气污染、污水排放及噪声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1. 9 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持证率 100%；
1. 10 全员职工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
1. 11 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



2.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负责制定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方安全部代表甲方负责对项目部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并对管理目标的执行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3. 乙方的安全责任

3. 1 必须认真贯彻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消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遵守甲方有关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 2 必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并进行考核，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罗添运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钟胜学是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郑锦城是项目防火消防责任人，林景欢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3 必须对进场工人进行书面的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相关技术交底。并与各个作业队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4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预案等）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组织实施，确保安全费用的投入。

3.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3.6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合格消防器材设备配备符合要求。动火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3.7 执行甲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三体系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条款，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有效控制。

3.8 项目主管单位及甲方安全部等对项目部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或停工令），项目部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后以正式文件回复。

3.9 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专（兼）职安全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并将隐患整改内容及闭合情况在工程月报中向甲方安全部汇报。

3.10 含有起重机械（含塔吊、施工外用电梯、门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等）、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含脚手架工程）和深基坑（含深基坑开挖、人工挖孔桩施工、地下暗挖、管道沟渠开挖、基础土石方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必须要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完备的验收手续，并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

3.11 按期向甲方安全部上报相关的文件报表和传送工程施工影像等资料。

3.12 若发生工程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甲方关于《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规定。

3.13 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等造成安全事故，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4. 安全处罚措施

4.1 工地发生工伤事故，未按程序上报甲方且未妥善处理，伤者投诉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 元。

4.2 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方因工程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问题投诉到公司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5000~10000 元/次；导致新闻（电台、报纸等）曝光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50000 元。

4.3 乙方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或伪造事实和证明材料投诉到主管部门或公司，不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100000 元/次。

4.4 项目存在施工安全隐患，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或停工，拒不改正继续施工的，甲方对乙方处罚款 10000~50000 元/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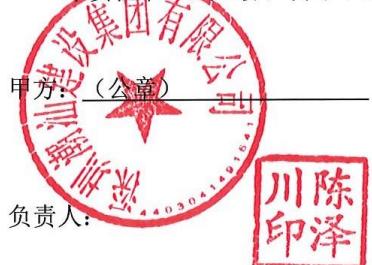
4.5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外，甲方将视事故情节轻重对乙方处罚款

100000~500000 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安全管理目标达不到本责任书要求，或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将另行研究处理。

4.7 以上罚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三、企业近 5 年获得荣誉（获奖）

附件 5：

企业近 5 年获得荣誉（获奖）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等级	备注
1				国家/省/市级	
2					
3					

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同类业绩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奖项（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获奖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 1、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2、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取一个最高级别奖项；
- 3、只计取同类业绩工程质量方面或工程整体综合评价类的奖项。

四、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

附件6：

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优秀	2025-1-10	
2	众福雅苑消防工程	优秀	2025-8-20	
3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优秀	2024-3-25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获奖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报告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422375.00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发包方式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5</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 \geq 90; 良 \geq 80; 中 \geq 70;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施工合同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港港区

发包人：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发包人：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将【招商港务2024年道路改造项目】委托给承包人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达成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港港区】

3、工程内容：混凝土路面修缮共约 1250 m²，由 50 m²~500 m²大小不等分散的路面组成；新建雨水井 4 座及排水管道 80 米；调平雨水井暂估 6 座；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工程范围） 混凝土路面修缮共约1250m²，由50m²~500m²大小不等分散的路面组成；新建雨水井4座及排水管道80米；调平雨水井暂估6座；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 与上述工作内容相关的措施项目，包括①安全文明施工、②保险、③垃圾清运、④与本工程周边需处理协调的关系。

2)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发出的相关指令。

2、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本合同、发包人的指令及政府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 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负责接驳；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负责接驳，用电须按港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期要求：

1、合同总工期为【60】日历天。

2、工程起始日期：

本工程起始日期暂定为合同签署后【7】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3、工期不应包含因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生产等由于我方原因产生的工期。

4、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施工中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24 小时以上。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而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在以上情形发生后三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的，视为不存在工期顺延的情形，承包人不得因同一事宜再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

5、除本条第 3 款列明原因除外，承包人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能够完全根据发包人要求快速完成其工作。符合最新国家、省、市、部门等相关作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合格以发包人验收评定质量为标准）。

五、工程造价

1、【单价合同】合同预估总价金额为：（小写）人民币【4223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元，含增值税【9】%，即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量，按实际结算为准。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新增增值税金额相应增减合同含税总金额。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对现场进行踏勘，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工程所需，本合同一经签订，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价格调整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作出的报价有漏算、少算工程量的，视为已

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上述合同总价除发生下列情况可进行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均不再进行调整：

- 1) 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承包内容而发生的合同价款和相关费用的扣减；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而发生的费用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
- 3)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变更及相关费用的增减。

六、工程检验与验收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检查检验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2、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达到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一式【2】份，其中原件【1】份。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给予承包人验收合格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整改意见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5、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完成所有施工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签字盖章并移交工程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承包人整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验收通过并移交工程的日期。

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CE
/ 3

八、合同工程款的支付

1、合同工程款支付

① 合同总价的【97】%。

② 支付条件或期限：【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3、质量保证金，工程造价的【3】%，支付条件：【保修期满后，承包方按要求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书后，发包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维修费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方。】。

4、承包人收款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由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743274654119

6、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随意更改收款账号，如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在收款前五天书面告知发包人，因变更账户导致的延迟付款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迟付款产生的损失。

九、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10】天内，如承包人仍无明显改进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 13 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督促工程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月报，随时检查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质量。

4、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应指派代表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全权解决工程上的一切事宜。

2、负责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材料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及施工，确保工期质量。4、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5、签订合同【5】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开始施工。

6、应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

- 7、组织好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人身侵害承担全部责任。
- 8、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政府和发包人的规定。
- 9、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或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物品、建安成品的损坏，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10、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施工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等），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追索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 11、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 12、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之日起，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消防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 13、必须在每一个隐藏工序完工时会同发包人进行工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并做好隐蔽签证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完工质量等）。
- 14、负责因本工程引起的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调及费用。
- 15、配合组织并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完工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16、应在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5】天内撤出全部承包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样品承包人在报价时应提供给发包人，同时提供样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资料，样品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封存。
-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发包人提供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严格按照封存的样品进行采购。
- 3、承包人提供材料须保证达到质感、观感，并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材料需有发包人见证进

行检测。

4、一旦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并封存后，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5、承包人负责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发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清理及重做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限：工程保修【壹】年。保修期从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合同总结算价款的【3】%在工程结算款中截留。

3、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书后，发包人在【2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维修费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3、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不当、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承包人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承包人限期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4、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内容。

5、保修期间如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保修金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工程保修金，否则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500】元计收违约金。

6、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如承包人不按时到场维修或维修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人进行抢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有偿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具体费用金额由双方

另行商议。

十三、违约责任

- 1、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完成施工，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竣工验收不通过，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 2、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如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除负责返工和维修外，还应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于修复、拆除、返工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本条第一款关于逾期违约责任的约定）。
- 3、承包人在管理、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经发包人两次书面警告后，仍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500】元/日合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 4、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擅自以任何合营、联营的方式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解除本合同或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 6、在承包人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超过【三十】个日历天的，自第三十一日历天起每延迟一日发包人按应付未付工程款部分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 7、工程完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并做好现场的清理，机械、设备、材料、临时设施等及时撤场。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撤场的，每延误 1 天，从合同结算金额扣减延误费用【500】元/天。

十四、其他条款

- 1、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

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晶、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义务，承包人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采取任何具有制裁性质的措施。承包人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公司内部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在履行合同时，承包人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发包人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统称“招商局集团”）违反美国、欧盟以及联合国等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等。如果承包人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承包人应作出全额赔偿并使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 3、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合同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 4、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联系方式

发包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三路招港大厦

联系人：曾岳润 联系电话：15766950094

承包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3903

联系人：吴伊斌 联系电话：13826594488

合同履行中双方的文件按以上联系方式交付，如一方地址、电话、电邮、代表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送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拒收或函件存在无法投递情形的视为已送达。

6、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四、报价表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工期	备注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387500.00 元	422375.00 元	60	1. 预估工程量总面积为 1250 m ² ； 2.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 报价供应商需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开具则须提供适用说明。
-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有新的税率调整；结算时，根据新政策予以调整。合同总价根据税率调整比例调整相应比例。
- 供应商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充分了解，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认可甲方采购需求及工程量等内容。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以上总包干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各项因赶工增加的措施及降效费用、各类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施工措施费、清洁清洗清运费、各类场外运输费及场内转运费、脚手架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设计变更风险费、深化设计增加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我公司保证建筑垃圾清运重量不超过车辆的额定载荷，报价时已包含该费用。

供应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志刚（签字）

2024 年 8 月 16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预估工程量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单位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混凝土路面修缮	①切缝、破除原混凝土路面（原混凝土路面厚250-300mm）； ②拆除稳定层厚约200mm，压路机原基坑压实； ③铺6%水泥石粉渣稳定层，厚度200mm； ④配筋：单层双向。纵向钢筋Φ12@250mm，横向钢筋Φ12@400mm； ⑤植筋处理（植筋量自行计算），植筋Φ20@300mm长度500mm单层； ⑥浇筑C35抗折4.5商品混凝土。厚度300mm； ⑦施工建筑垃圾清运； ⑧道路养护（保湿15天养护）； ⑨路面修缮区域道路画线恢复。	m ²	1250	318.72	398395.00
2	新建雨水井	①排水管道长度：约40米长。 ②采用Φ200PE排水管，管底需铺回填土垫层。 ③建造2座排水井（45cm*75cm），深度60cm，井座采用格栅篦子重型井盖（45cm*75cm）。	项	2	8720.00	17440.00
3	调平雨水井	根据路面具体情况调整原井高度，保证排水通畅（沿用原井盖）	座	6	1090.00	6540.00
含税总计					422375.00	

注：1、价格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报价供应商投标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认可甲方采购需求及工程量等内容。

3、以上总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各项因赶工增加的措施及降效费用、各类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施工措施费、清洁清洗清运费、各类场外运输费及场内转运费、脚手架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设计变更风险费、深化设计增加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我公司保证建筑垃圾清运重量不超过车辆的额定载荷，报价时已包含该费用。

供应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永鸣（签字）

2024年8月1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外协维修（工程）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书

所属港区：□赤湾港区 □招港港区 □麻涌港区

项目名称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 目		合同编号	G2024-080		合同金额	422375.00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1.1	完工日期	2024.1 2.30	结算金额	422375.00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完成指定区域道路维修工程。							
施工单位自行验收意见： 已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自检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吴伊斌 2025 年 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初验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黎小波 2025 年 1 月 10 日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人员签字：黎小波、王金、戴峰 2025 年 1 月 10 日							
项目竣工资料、图纸： 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指 维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签字：归档签收人：王金 2025 年 1 月 10 日							
技术总监审核意见（20 万元以上合同）： 孙海 2025 年 1 月 14 日							
财务审核意见（20 万元以上合同）： 黎小波 2025.1.15							
港区负责人审批意见（麻涌港区 100 万以上合同）：							
工程分管领导审批意见（100 万元以上合同）：							
总经理审批意见（400 万元以上合同）：							
年 月 日							

众福雅苑消防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众福雅苑消防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7961092.99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世超	发包方式	专业分包
开工时间	2023年 2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8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年 8 月 20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95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FYYZBHT002

众福雅苑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青创城 B 栋 5A3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发包方：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众福雅苑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消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3、工程暂定总价：大写：柒佰玖拾陆万壹仟零玖拾贰元玖角玖分（小写：¥7961092.99元），

详见附件合同清单，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包干项目，结算不做调整。综合单价按合同附件清单价格包干，实际结算总价以工程完工并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合同承包范围和内容以外增加的工作，据实结算。

4、计价标准：采用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5、本合同作为双方真实执行合同，前期为应付政府及银行的贷款合同中若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一）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的消防工程内容（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除外），具体包括：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CO 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余压监控、气体灭火报警系统、液位显示装置等；
- 2、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
- 3、防排烟系统；
- 4、气体灭火系统；
- 5、为满足消防验收及使用的其他工程内容。

为使得上述所列消防系统、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设备、附件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和维修等工作均在承包范围内。

上述所列虽未载明，但为保障本消防系统工程顺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所必须的配置及相关工作、办理的手续，以及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所采取的措施，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服务，也均在承包范围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21日（实际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上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2、2024年7月23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的时间。
- 3、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开工时间若有变更，则以上竣工时间予以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8天不予变更；因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变更的，以上竣工时间（含上述阶段性工程的完成或竣工时间）不予顺延，但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以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每月10日（即当期计量的截止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期已完工程量付款申请。进行期中支付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内容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包括监理工程师或委派的咨询单位）按程序（发包人制定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审查同意，且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列入期中支付，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每次的工程进度款按当期完成产值的80%支付，待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90%时停止期中支付，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工程移交完毕后，工程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进行期中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竣工资料与工程移交完毕后，发包人应在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若发包人未能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按日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的1‰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

（一）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消防验收通过、包取得消防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验收合格证的承包方式。

（二）材料采购

1、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自行采购。设备、材料进场前，由乙方提供出厂家，并提供经消防总队认可流通领域证书、设备材料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报监理和甲方备案后购买，监理和甲方监督检查质量。

2、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国家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样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3、乙方设备材料到工地前，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监理，经甲方和监理进行开箱检查，并核对样品库后方可进场，（自甲方接到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超过 24 小时，甲方、监理不到现场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因甲方验收材料延误乙方工期的，乙方的工期可以顺延），进场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果出现货不对板现象乙方除无条件退货外，由此产生的延误工期不顺延。

4、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

5、乙方提供的设备定货应包括足够的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6、由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或监理的核实、接受相关文件、报告，并不免除乙方对于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设备的缺陷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7、甲方指定的材料或设备，乙方按照甲方与供应商约定的条件执行；乙方拒绝按照甲方核定的单价(按双方约定甲定乙供材料的付款方式核定的单价)采购甲定乙供材料的，由甲方进行采购，甲方按材料总价（ Σ 甲方核定的各材料单价×各结算材料的定额含量）的 1.5%给予乙方保管费，乙方负责甲方采购材料的卸车和保管责任，材料保管费不计取各种费率作为税前独立费。在执行过程中，约定的条件（指付款方式、质保期限和工期）超越本合同条件，甲方有责任协调并调整。

第六条 质量等级及工程验收

1、质量等级：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工程质量目标。乙方应负责整改至达到工程质量目标。

2、施工过程中有关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甲方验收，经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及监理方在签收书面验收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共同验收。经甲方及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为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24 小时内甲方不组织共同验收，视为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如有需要，甲方可随时对隐蔽工程或其他工程重新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复验及返工费。若复验结果不合格，由乙方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3、消防系统工程的调试，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

4、消防系统工程竣工验收由乙方组织，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参加，消防主管部门验收。

5、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6、乙方须确保本工程一次性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如因乙方工程质量造成不能一次性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报请验收，若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并以乙方的名义进行报验。甲方的另行委托并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

7、工程竣工后，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肆份交甲方。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出具变更图纸，由乙方在竣工图上签注。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肆套(其中贰套作为竣工图返回甲方)，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2、负责本工程的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和管理工作，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之处，督促乙方整改，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施工；

3、协调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工作，包括提供现有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机械、临时水电接口等的配合工作；

4、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协调相关施工单位做好消防管线预埋，管孔预留施工及疏通工作；向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培训和施工交底，与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5、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协助乙方办理消防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7、配合乙方与设计方办理施工图纸优化。

8、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据此计划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内容的各系统的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程。

9、甲方委派 魏忠海 (电话：13926599966) 为施工现场甲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配合，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

10、室内的装修，必须按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选用合格的装修材料，如装修材料需经有关部门见证取样及抽样检验的，甲方需督促装修公司对装修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和抽样检验，装修材料的抽样检验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装修公司承担；如不按有关规定执行，影响到消防审核及验收，一切责任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负责保证本合同以外的其它消防设施完整，达到消防验收合格。

11、协调提供装修公司、设计单位、工程全套设计图、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等报审、报验手续的相关资料以便配合乙方进行消防备案、审核申报、验收申报手续。如因提供的资料不全而造成消

防备案、审核申报、验收备案申报延误或无法办理，所产生的后果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提交消防验收报告、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沟通等工作，并负责办理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书。

2、严格按国家及部颁发的现行相关消防工程施工、验收标准施工，同时遵守工地安全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自行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及其它一切经济责任。

3、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4、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5、乙方的施工队伍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工程完工经甲方同意后 5 天内，乙方完成有关完整的验收资料报送消防检测及验收部门，提交检测、验收申请报告，并与消防主管部门协调，经甲方确认后向相关部门申请工程验收，并组织现场验收。

7、有关消防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在竣工后 30 天（日历天）内取得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意见书）由乙方负责编制整理并按时交给甲方审核后归档。

8、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做好消防安装工程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开工前要有完善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技术交底工作并经甲方认可。

9、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半成品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周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乙方在进场施工前一周向甲方、监理提交本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应包括设计、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的进场计划）。

1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总承包单位的统一安排，保证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场所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间内的安全，自行保管材料物品，若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必须完整、及时地执行甲方指令并应严格执行有关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组织措施及做好现场有关记录等工作。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执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的任何情况，甲方现场代表将视情况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如情节严重或反复违反的情况，甲方将立即发出整改通知、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应承担有关损失和延误的责任。

13、乙方必须教育现场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工地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乙方

施工人员及由于乙方施工引起而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及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指挥，甲方有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按有关规范检查和监督乙方施工，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接受。

(2) 乙方必须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办理安全教育手续，消防安装单项工程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对每一项隐蔽工程，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会同有关单位、部门检验无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 乙方在施工的同时，必须紧随施工进度编写消防安装工程的技术资料，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必须立即填写资料，并交甲方一份备查，最终按质检站的要求全部归档。

(5) 按时参加监理方组织的现场施工管理例会，汇报工程施工情况。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施工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好和甲方及各施工单位的关系，做好交叉施工的各项安排、和甲方及相关专业单位的配合。

15、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提前 2 小时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项目经理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

1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施工成果、设施和设备，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恢复。

17、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其他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乙方已完成成果遭受损失的，应做好录像、拍照等取证工作，并立即报告甲方及责任方，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以防损失扩大并立即进行修复，在修复后乙方自行向责任方追究相应费用。

18、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的各种证明和施工审批手续并书面通知甲方。

19、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整理齐全竣工资料后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要求；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自工程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十日内，乙方负责将本工程完好、清洁的移交给甲方。乙方负责对已竣工工程但未正式交付甲方前的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和清洁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出现损坏或污损，乙方必须立即免费修复、清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清理，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竣

工结算。

21、乙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为魏创标，联系方式：18318030351，代表乙方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事宜。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每周常驻工地的时间不低于五日，遇施工需要时，还应做到随叫随到。

22、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义务的情况发生。

23、必须做好进场材料的保管工作，专人负责，做好工程验收前本专业施工成品的保护工作。

24、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天内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肆套。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 15 天前取得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甲方原因除外）。

25、负责办理与消防工程有关的相关手续，负责与消防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保证其所负责施工的消防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手续费、验收费用等。

26、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27、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按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消防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消防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第八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的且经优化的施工图纸和国家有关消防系统工程规范、技术要求施工，确保本工程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

2、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工期相应顺延）。设计变更另行计费，且消防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必须符合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并经相关单位认可。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双方确认后，乙方施工期相应顺延）。

4、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5、设计变更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图。

6、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办理书面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7、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单价增减时，甲方、乙方、监理应及时办理费用的签证认定手续。

8、工程量及价格签证按以下程序进行：

(1)施工现场发生施工项目的各项签证及签证费用，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理提出申请，影响到当日施工进度的变更的工程量核定甲方必须在 4 小时在完成，其它签证或变更在甲方收到签证申请后的 28 天内进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

(2)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标准格式向甲方报送变更签证单(包括签证的原因、现场三方确认工程量的原始记录、签证部位的照片或录像资料)。

(3)甲方收到乙方的变更签证单后，按照甲方内部的管理流程进行审批，经甲方审批确认后的签证，书面签发给乙方作为结算依据。

9、由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费用，按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价并下浮 5%，工程量按变更部分图纸工程量计算或签证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0、乙方要求的非设计原因变更应在未施工前 15 天向甲方、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经甲方、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书面认定手续。

11、因此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为图纸会审前报价，如因设计单位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和本报价中的特征描述及施工做法不一致导致单价有差异的情况下，业主需相应调整单价。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1、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和甲方、总承包单位和监理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加强对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时间、现场环境卫生及场外污染的管理，做好安全施工措施工作；

2、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乙方管施工必须管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负责事故处理，承担全部事故费用及伤亡指标，并及时上报国家规定部门、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

3、乙方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帽等个人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且乙方须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4、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综合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从事危险作业的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修，支付保险费用。

5、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自备消防设备和器材，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

6、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第十条 竣工结算

1、甲方、乙方约定本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备案资料并完成工程竣工备案，乙方在达到约定的结算前提条件时应在28天内将本工程的结算报告及以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甲方审核。

- (1)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竣工图纸（经甲方盖章确认）
- (3) 设计变更资料
- (4) 施工现场签证
- (5) 竣工结算书(另附电子版)
- (6) 工程量计算书(另附电子版)
- (7) 工程预算书(另附电子版)
- (8) 开工报告或开工令
- (9) 竣工验收意见书
- (10) 甲供材料清单及出库单
- (11) 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和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结算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与乙方双方核对的审核结果为准。

3、在工程的结算中，对双方争议的问题，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提交深圳市工程造价定额总站解释、调解。深圳市工程造价定额总站不接受解释、调解要求的，或经解释、调解还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通过诉讼程序由法院裁判。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二年，自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并由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二年内乙方免费维修及保养。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3、质量保修金返还方法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之日起30 日内，甲方将与乙方进行核算，若乙方切实履行了保修责任，甲方将剩余的保修金扣除相应罚款或代位维修费用(如有)后全部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2) 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是否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及联系时间以甲方联系记录为准，维修项目及费用以甲方、实际施工方双方签字的发票为准。

(3)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材料、工艺进行维修。

(4)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维修只按实际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第十二条 关于工期延误及工程移交的约定

(一)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

1、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实际工程量相应计算工期的顺延，工程价款作相应的调整。

(2) 每天白天（8:00~18:00）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经甲方、监理方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3) 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监理方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监理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2、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监理方提出报告，甲方、监理方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接到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书面进场通知后，必须按书面进场通知指定时间要求进场施工。

5、双方商定工期时已经考虑近期天气因素、法定节假日对施工的影响，遇雨天及法定节假日工期不顺延。

(二) 关于工程移交的约定

1、乙方应在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成品移交申请，甲方（业主）应在收到申请后五天内与乙方一起对成品的规格型号、功能参数要求、数量、完好情况进行清点并将验收合格资料及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管理，双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管理，若出现人为的（不是乙方原因）损坏等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乙方不负责。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为甲方培训维护人员共计2~3人，直至能够完全独立操作为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损害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事件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情况，直到事件结束。甲方应对事件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2、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

做任何调整。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解除后，价款按照已通过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建设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纠纷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书面协议终止合同的；
- (2)人民法院要求暂时停止合同工作的。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3、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章)

签约代表：

开户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章)

签约代表：

开户帐号：7432746541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

团项目部 B 栋 201

联系电话：0755-2332322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

验收时期: 2025 年 4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地
下

7

304

建设
工程
质量
监督
站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建筑面积	33084 m ²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8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7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857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6101233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8712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8712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8712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115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魏忠海
副组长	张伟升、曹文革、陈世超
组 员	张俊才、王坚、田惠航、张佳男、李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文革	陈世超、张俊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曹文革	陈世超、张俊才、王坚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曹文革	陈世超、张俊才、王坚
工程质保资料	曹文革	陈世超、张俊才、王坚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013
01609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24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4 项	共核查 55 项, 符合要求 55 项。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2 项 符合要求 4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验收结论

众福雅苑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众福雅苑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梅龙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建筑工程情况:总建筑面积 33084 m²，由 3 层地下室、1 栋楼组成，其中:地下室为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二层设有充电车位)、设备用房，地下室建筑面积 14392 m²，1 栋楼住宅，建筑高度 91.25m，建筑层数 27 层，建筑面积 18692 m²，1 层为住宅大堂、商业服务网点、二层为架空层及局部两个小开间商铺，三至二十七层为住宅，属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2025 年 4 月 日	2025 年 4 月 日	2025 年 4 月 日	2025 年 4 月 日	2025 年 4 月 日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

项目履约评价表（工程类）

工程项目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价 (元)	3096305.29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分公司		
项目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中的办公布局调整，每层配置会议室、新增卫生间等，室内天花、墙面、地面重新装修翻新、水电网络安装重新布置等内容。				
施工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 26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3 月 25 日					

施工合同

宝水集合字(2015)年第(191)号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分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分公司

核准(备案)证编号 : /

工程规模及特征 : 本项目改造总面积为 2770 m²，为配合集团公司机构优化改革，计划对宝城分公司人员办公配置条件进行重新梳理，同时因现状办公楼出现裙楼屋面漏水、墙面瓷砖脱落及破损、办公环境老旧等问题，拟对该楼一至四层进行改造修缮。本次改造包含办公布局调整，每层配置会议室、新增卫生间等，室内天花、墙面、地面重新装修翻新、水电网络安装重新布置等内容。

资金来源 :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 (在□内打√ ,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 (在□内打√ ,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零玖万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 3096305.2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零陆佰肆拾柒元零陆分
(¥ 2840647.06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
(¥ 255658.23 元。)。

2、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

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3096305.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捌角玖分（¥ 58806.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方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9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 / 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志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本项目改造总面积2770m²，为配合集团公司机构优化改革，计划对宝城分公司人员办公配置条件进行重新梳理，同时因现状办公楼出现裙楼屋面漏水、墙面瓷砖脱落及破损、办公环境老旧等问题，拟对该楼一至四层进行改造修缮，本次改造包含办公布局调整。每层配置会议室、新增卫生间等，室内天花、墙面、地面重新装修翻新、水电网络安装重新布置等内容，目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全部内容，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2770m ²	工程造价	3096305.29元			
结构类型	装修改造工程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志杰
副组长	陈卫明、叶美付
组员	吴坚、彭晓清、罗明、杨林、叶杰龙、聂勋、叶春荣、郑锦城、钟胜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志杰	吴坚、杨林、叶杰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卫明	罗明、郑锦城、叶春荣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叶美付	彭晓清、钟胜学、聂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屋面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陈云凤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陈云凤
5	夏幼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夏幼
6	叶美付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叶美付
7	杨林	深圳源海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林
8	郑锦城	深圳源海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郑锦城
9	钟胜华	深圳源海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钟胜华
10	叶春弟	万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工程师	叶春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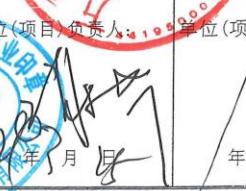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内容，已完成了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4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4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4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4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4月28日
				



* GD-E1-914/6 *